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欣容
電話：06-2991111 #1484
傳真：06-2982851
電子信箱：hsr1103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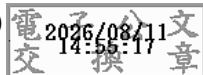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5120210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02100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府111年3月11日府農港字第1110281685A號公告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公告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(含附件)、將軍漁港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 115/08/11



1150274747

有附件